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43547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
承辦人：謝順旭
電話：04-26396160~720
電子信箱：a0931683820@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善水學字第109000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143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校109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本校109-111學年度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實驗計畫書辦理。
- 二、本校為全國第一所辦理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招收對象為因「家庭功能失常所引發之中輟事件，並經學校及教育局（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機構輔導者；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父母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經常衝突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者；特殊個案需中介機構緊急輔導者」之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在籍男性學生。

三、申請日期：

（一）學期初申請：

1、109學年第1學期入學：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申請

對象為國小4、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2、109學年第2學期入學：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31

日；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二)學期中申請：學期中急迫需求者，本校不定期受理申請。

1、109學年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學生。

2、109學年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四、學生待遇：學生享有食、宿、制服等全額公費。

五、本校招生服務電話及聯絡人：04-26396160轉分機721詹組長或分機718翁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